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0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卓芳洲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
號0樓

被告 惟耀通訊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市○○里○○路00
號0樓

兼法定代理人 黃正琪 住彰化縣○○鄉鎮○村○○街00
號之0

被告 楊菱雅 住彰化縣○○鄉○○村○○街
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1,418元，及自民國111年1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並
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355元，及自民國111年1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並
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3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惟耀通訊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0
02 年3月11日邀同被告黃正琪、楊菱雅為連帶保證人，分
03 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20萬元，共計100
04 萬元，均約定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分期
05 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
06 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在六個月以內者，
0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08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不依約清償
09 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上開借款，借款人
10 自111年11月12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被告黃正
11 琪、楊菱雅應負連帶保證責任，故被告迄今尚欠如聲明
12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
1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19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2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1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
22 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已據提出借據、放款明細查詢單、中信保基金函及
24 回復書、存款抵銷通知書、催收紀錄卡、催告書等件為
25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
26 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
27 信為真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9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30 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

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惟耀通訊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黃正琪、楊菱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訴訟費用7,380元，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盈菽